**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书面告知书**

新人社告字[ 2018]第01号

佘宏成：

经调查，你在承包者竜乡供电所工程项目中，拖欠李文美等8人工人工资共计26771.56元，其中：拖欠李文美工资5350 元达到三个月以上，拖欠朱学武工资6271.56元达到三个月以上。从2018年3月工人就无法联系和找到你，我局接到投诉后要求你及时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，但我局经多方联系仍无法联系到你。 2018年5月9日，我局到你所承包的者竜乡供电所工地现场张贴了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新人社令字[2018]第02号），限期3日内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，但你逾期未整改。

你以下行为：拖欠李文美工资5350元达到三个月以上，拖欠朱学武工资6271.56元达到三个月以上的行为属于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现拟将你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1年，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等平台上予以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，你可在接到本告知书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任建忠 陈运宏 联系电话：7011151

单位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新路98号 邮 编：653400

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8年6月21日